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撤销方案的通知

綦江府办发〔2024〕12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审查同意，按照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实施涪陵等区县（经开区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4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方案

区县 (自治县)	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乡镇 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綦江区	1	羊叉水站	羊叉河	小型河流	石壕镇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, 下游 100 米的整个水域。	30 年一遇洪水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, 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—2000 米, 下游 100—200 米的整个水域。	30 年一遇洪水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, 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
	2	吹角村饮水工程	西方台	水库型	打通镇	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, 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。	/	正常水位线以上(一级保护区以外), 水平距离 2000 米区域。
	3	下沟村饮水工程	乔家岩口	河流型	打通镇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, 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纵深 50 米, 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/	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河道边缘水平纵深 50 米。
	4	保觉村饮水工程	烂包湾山坪塘	水库型	永新镇	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, 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。	/	正常水位线以上(一级保护区以外), 水平距离 2000 米区域。